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磐昂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 2024 年冬季旅游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青海磐昂竞磋（服务）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969500.00 元）

采购人（甲方）：海晏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海北志明文体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2 月 1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北志明文体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晏县 2024 年冬季旅游采购项目 2025 年 02 月 07 日采购项目

编号/包号：青海磐昂竞磋（服务）2025-0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中标单位相关资料及产品检测报告。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合计（单位：元）	备注
1	主题冰雕	120000	以同宝山为主体背景，结合纪念塔及蘑菇云原素 15 米长 3 米高厚 2 米、设计稿手绘
2	迎宾柱	60000	/
3	熊大熊二主题冰雕	80000	/
4	冰封玫瑰	80000	/

5	12生肖	120000	/
6	石雕、动物	50000	/
7	文创卡通	40000	/
8	取冰	100000	包含切冰，取冰，运冰人工费用
9	造雪机	100000	/
10	雪人模型	42000	/
11	冰雕灯带	28000	/
12	园区亮化	50000	包含冰雕开放亮化
13	园区美化及指示	50000	包含后期维护
14	遮阳网、管架子	49500	包含后期拆除
磋商总价		大写：玖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9695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9695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必须包括：采购造雪机2台及活动中冰雕建设、维护、拆除、清运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12日历日；

交货地点：西海镇金湖；

质保期：至2025年3月1日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

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冰建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以上采购货物供货期间采购人随时进行质量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付款，如需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 方案及制作要求:

乙方按甲方的冰雪景观深化设计稿，协调专业冰雪建人员及专业老师雕刻完成设计稿的落地任务，并在工作期间为甲方提供相关配套人员的工作指导。

甲方负责水电、造雪、组织工人、机械车辆、管架模板按照乙方建议制作雪坯，协调相关工人、机械车辆配合乙方采冰、运输、卸车等基础工作，甲方负责雪期结束后的拆除工作

2.3. 工期时间：开工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完工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工期：12天。

#### 五、 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为 ¥969500 元整（大写：玖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如有其他增项另行协商。

## 2. 付款方式: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项目所有内容后,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后开始施工筹备,由于冰雪属性和工期极短,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次冰雪冰雕制作款 50% 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剩余冰雪冰雕制作款 50%

##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制作的要求应明确;如对工程设计需作出更改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委派甲方具体管理人员,全权负责施工中技术方面的要求;

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保质保量的制作完成所有项目;对甲方提出的更改项目应积极予以配合,按甲方更改后的项目和标准及时制作完成,完工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并对施工安全、制作质量负责;甲方需提供协助(除合同中提及工作分工之外,甲方应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进行接驳工作,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中由于水电基础因素出现供应不足等突发事件导致的无法正常施工与乙方无关,冰雪搭建属于特殊性质展示,由于天气自然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与乙方无关,乙方配合甲方积极解决,由此产生的增项费用由甲方负责;

4. 乙方施工时需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环境卫生、噪声、市政等方面的规定,甲方需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清场清理工作。

5. 因项目制作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其相关审批手续及费用由甲方负责；期间如相关部门对广告发布提出异议，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损失；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制作完成的，每延期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延期交付  3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延期支付乙方项目款导致的延期或停工，产生一系列的损失都由甲方负责，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延期1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延期支付超过（3）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工程款30%的违约金。

2. 对于甲方临时更改设计方案的要求或者现场更改施工内容的要求，乙方应给予充分尊重，在合理范畴内配合执行，如不符合安全规范及无法实现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迟在合同期限内顺延，产生的增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充分信任及配合完成项目落地，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责任都需要积极遵守相关约定，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均要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以及给对方造成的相关影响。

## 五、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疫情，天气升温，等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或微信书面形式，接收邮箱为（342400340@qq.com）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效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完工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报价清单内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百分比款项，经双方确认同意支付为前提，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予支付给乙方。

## 六、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传、电子邮件通知时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及时以书面通知他方。

## 七、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它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八、 合同终止

### 1. 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将已收到的多出已经施工的款项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 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 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图方案、更改通知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于冰雪的行业与属性的天然特殊性,冰雕以雕刻前长宽高的外尺为标准,甲方进行测量验收;雪雕以夯雪坯雕刻前的长宽高尺寸为测量验收尺寸为准,如现场完工效果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乙方配合整改,报价单也以此验收标准进行报价逻辑;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委托招标公司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后除有关质量、保修、争议解决条款仍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谢晓玲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海晏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银行  
账号：82010000000882828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2月10日

地址：青海海晏县西海镇  
联系电话：13639704979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2月10日  
  
李杨伟